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代）吴远亮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担保条件：（一）龙岗宝龙工业园（建筑面积62437.56平方米）和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南通同洲工业园（建筑面积68254.29平方米）房地产抵押；（二）公司应收账款质押；（三）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金额及签署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的文件等。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4日